(上接B118版)

单位:万元

序号	工程/设备名称	分类	用途	订单总金额	预付金额	预付款支付时间	付款、交付、验收的相关约定	实际交付、验收情况
1	低温储罐	低温储罐	用于液体储存	5,503.43	579.27	2024.6付5笔合计223.01 2024.7付10笔合计89.20 2024.8付9笔合计35.25 2024.9付7笔合计42.72 2024.10付5笔合计26.08 2024.11付13笔合计71.32 2024.12付10笔合计91.69	交付约定:自合同生效之日起60天内交货,但甲方应于前述交货时间届满之日十天前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提货(交接)事宜,以便乙方安排。 验收约定:产品按使用说明书与出厂资料及技术质量要求验收。	交付及验收时间:按我方需求交货。 备注:截至年报问询函回复之日,设备按需求交货。
2	超纯氨Y瓶	钢瓶	用于纯氨储存	15.90	3.18	2024.10.10付3.18	付款约定: 1.预付款20%,合同签订后5日内支付20%货款作为预付款 2.交货款30%,乙方在收到甲方支付每批发货产品金额的30%货款之方发货 3.验收款50%,50%余款在甲方收到每批货物及发票后6个月内付清。甲方未在合同约定时间支付预付款,产品交货期顺延。 交付约定:乙方收到预付款后1个月内交清。 验收约定:产品按使用说明书与出厂资料及技术质量要求验收。	交付时间:2024年10月交付 验收时间:2025年2月验收 备注:截至本年报问询函回复之日,已全部交货并完成验收。
3	硅烷管束	管束	用于硅烷储存	3,464.00	94.13	2024.6.12付94.13	付款约定: 1.预付款20%,合同签订后5日内支付20%货款作为预付款 2.交货款30%,乙方在收到甲方支付每批发货产品金额的30%货款之方发货 3.验收款50%,50%余款在甲方收到每批货物及发票后6个月内付清。甲方未在合同约定时间支付预付款,产品交货期顺延。 交付约定:乙方收到预付款后5月份交付4台,6月份交付10台,7月份交付10台,8月份交付10台,9月份交清。 验收约定:产品按使用说明书与出厂资料及技术质量要求验收。	交付时间:2024年5月交付4台 验收时间:2024年5月验收4台 备注:截至年报问询函回复之日,已交付4台并完成验收。 合同约定交付40台,实际交付4台,因公司相关业务结构调整不再需要采购相关产品,已支付预付款与供应商协商变更为氢气管束预付款。
4	东华电子（京东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贮槽	项目设备	东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项目	65.00	39.00	2024.7.28付19.50、2024.8.19付19.50	付款约定: 1.预付款30%,合同签订后,甲方须在3天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30%作为预付款,款到之日合同开始生效;如合同签订后10日内预付款未支付或未全部支付,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如果乙方已经投料并且给乙方造成了损失,乙方可以将已收到的预付款作为违约赔偿金处理。 2.交货款30%,产品发运前,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内换次发运设备总价款的30%的货款。 3.验收款40%,余款40%,在产品发货后6个月内一次性付清。 交付约定:自合同生效之日起25天内交货,但甲方应于前述交货时间届满之日十天前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提货(交接)事宜,以便乙方安排。 验收约定:产品按使用说明书与出厂资料及技术质量要求验收。	交付时间:2024年8月交付 验收时间:暂未验收 因客户方原因,项目供气日期未确定,造成交付后长期未验收。
5	关新材料（韶关纬新材料有限公司）-储槽	低温储罐	韶关新材料有限公司储槽	34.00	17.00	2024.8.29付17.00	付款约定:5%预付;发货前付45%;发货后6个月内付50% 交付约定:自合同生效之日起60天内交货,但甲方应于前述交货时间届满之日十天前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提货(交接)事宜,以便乙方安排。 验收约定:产品按使用说明书与出厂资料及技术质量要求验收	交付时间:2025年1月 验收时间:2025年2月 备注:截至年报问询函回复之日,已全部交付并完成验收
6	低温液体储罐	低温储罐	电子级气体站项目设备存	478.00	23.90	2023.8.8付23.90	付款约定: 1.合同签订7日后内,支付合同金额5%预付款 2.发货前支付合同总金额45%,乙方发货 3.余款50%设备到达现场3个月内验收,验收合格一次性支付,3个月内未验收,视为验收合格 交付约定:自合同生效之日起60天内交货,但甲方应于前述交货时间届满之日十天前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提货(交接)事宜,以便乙方安排。(项目停滞) 验收约定:按照合同约定内容进行验收	交付时间:暂未交付 验收时间:暂未验收 因客户原因,该项目暂时延后,所以长期未交付。
7	低温液体（登）车	危化品车	运输车辆	384.00	128.00	2024.10.13付38.40、2024.12.3付89.60	付款约定:本合同签订后,甲方须在3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30%作为预付款31.15.20,产品发运前十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付清剩余全部货款268.80 交付约定:自合同生效之日起（24年7月25号),第一台车是后15天内交货,第二台车是80天内交货,第三台车是120天内交货。 验收约定:低温液体运输整车质量标准及验收合格。	交付时间:第一台车2024年08月,第二台车2024年10月,第三台车2024年12月; 验收时间:第一台车2024年09月,第二台车2024年12月,第三台车2025年3月。 备注:截至年报问询函回复之日,已全部交付并完成验收
8	液氨罐箱	罐箱	用于液氨储存	2,675.00	795.68	2023.8.30付795.68	付款约定: 1.预付款30%,合同签订后7日内支付; 2.交货款70%,提货前支付,款到发货。 交付约定:符合技术规范附录定的技术标准,24年8月、10月、12月;25年2月和3月各交付一台。 验收约定:根据规定的技术标准进行验收。	交付时间:暂未交付 验收时间:暂未验收 产品尚未达到可交付状态,导致长期未交付。
9	广州众益发电项目	众益气体管路工程	广州众益氢气管路工程项目	18.80	0.94	2024.5.20付0.94	付款约定: 1.预付款5%（0.94万元),合同签订后付款 2.交货款45%（8.46万元),发货前支付交货款 3.全部设备调试验收合格且收到合同全额有效的发票半年后余款50%（9.4万元)。 交付约定:已取消合同 验收约定:已取消合同	交付时间:已取消合同 验收时间:已取消合同 备注:截至年报问询函回复之日,已完成退款。(2025年4月完成退款)

注:中集安瑞科能源装备（苏州）有限公司作为压力容器生产商,长期向公司供应各种规格及介质的压力容器,公司对其采购业务频繁,合同数量较多,因此,表中就采购明细进行合并披露。

6、北京伯纳克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序号	工程/设备名称	分类	用途	订单总金额	预付金额	预付款支付时间	付款、交付、验收的相关约定	实际交付、验收情况
1	北京集成电路项目大站氢气站项目-纯化器入口、出口段COC系统	项目设备	北京集成电路项目大氢气站项目生产设备	5,368.00	1,610.40	2022.3.28付1,610.40	付款约定:1)预付款:买方在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30%作为预付款;2)发货款:买方在收到卖方发出的发货付款通知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60%;买方付款前,卖方提供相当于90%合同总金额的发票;3)验收款:买方在收到卖卖双方验收签字报告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10%;买方付款前,卖方提供相当于10%合同总金额的发票; 交付约定:卖方应确保合同约定的所有货物在收到预付款后的9个月内运达项目现场。 验收约定:1)验收分初步验收和最终验收,设备初步验收期限为设备全部安装调试完成及验收后7天,最终验收期限为全部设备初验合格之日起连续正常运转达【15】天。	交付时间:2022年11月交付40台2022年12月交付2台2023年2月交付1台2023年10月交付14台2024年6月交付16台 验收时间:2022年11月验收40台2022年12月验收2台2023年2月验收1台2023年10月验收14台2024年6月验收16台 备注:截至本年报问询函回复之日,其到货验收73台,6台设备未交付 根据项目建设进度进行设备交付,所以部分产品的交付、验收与约定不一致;而部分产品客户发货异常,所以存在长期未交付的情况。

7、大连华邦化学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序号	工程/设备名称	分类	用途	订单总金额	预付金额	预付款支付时间	付款、交付、验收的相关约定	实际交付、验收情况
1	北方集成电路二期大宗气站项目-纯化器POU	项目设备	北京集成电路项目大氢气站项目生产设备	120.00	79.83	2024.9.10付79.83	付款约定: 1）发货前支付100%租金19.57（10台）2）N2POU1台发货前支付2台总额的60%租金50.21;1台发货前支付2台总额的40%租金33.483）CDAPOU1台发货前支付2台总额的60%租金10.04;1台发货前支付2台总额的40%租金6.70 交付约定:2024年9月10日(12台)N2POU等通知生产（1台）CDAPOU等通知生产（1台） 验收约定:甲乙双方在设备现场进行设备情况验收,验收在甲乙双方人员共同参与下进行验收完毕后双方代表《设备进退场确认单》上签字确认。该确认单将作为设备检验和结算的凭证。	交付时间:2024年9月交付12台;2025年4月交付2台 验收时间:2024年9月验收12台;2025年4月验收2台 备注:截至年报问询函回复之日,已全部交付并完成验收
2	北方集成电路二期大宗气站项目-纯化器	项目设备	北京集成电路项目大氢气站项目生产设备	4,778.00	1,433.40	2024.11.28付1,433.40	付款约定:1)合同生效10个工作日内买方支付给卖方合同金额的30%作为预付款。 2)设备发货前,买方再支付给卖方合同金额的60%作为发货款。卖方收到该款项后3个工作日内组织发货并向买方提供合同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3)自设备调试验收合格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买方支付给卖方合同金额的5%作为调试款。 4)合同金额的5%作为质保金,待质保期满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无质量问题买方一次性无息支付给卖方。 交付约定:卖方应在2025年2月20日前(其中2台不含深冷112吨化器于2025年1月29日前)前交付本合同产品或者按照买方另行通知的指定时间交付。(买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预付款时顺延)。 验收约定:1)合同货物到达指定交货地点5个工作日内,由买方及时开箱就合同货物的外观、数量、规格进行检验。	交付时间:2025年3月交付25台 验收时间:2025年3月验收25台 备注:截至年报问询函回复之日,到货验收25台,其余3台按我方需求提货。

8、江苏欧亚气体设备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序号	工程/设备名称	分类	用途	订单总金额	预付金额	预付款支付时间	付款、交付、验收的相关约定	实际交付、验收情况
1	厦门天马光电子大宗气站项目-离心式空压机	项目设备	厦门天马空分项目生产设备	1,704.00	1,022.40	2023.7.17付511.20、2024.5.22付511.20	付款约定: (1)合同生效10个工作日内买方支付给卖方合同金额的30%作为预付款。 (2)设备发货前,买方再支付给卖方合同金额的30%作为发货款,卖方收到该款项后3个工作日内组织发货并向买方提供合同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3)自设备调试验收合格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买方支付给卖方合同金额的30%作为调试款。 (4)合同金额的10%作为质保金,待质保期满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无质量问题买方一次性无息支付给卖方。 交付约定:卖方应在2024年6月15日前交付本合同产品或者按照买方另行通知的指定时间交付(买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预付款时顺延)。 验收约定:买方在具备安装、调试条件时通知卖方,卖方应在收到通知后3个工作日内安排本公司卖方技术人员进行现场指导安装并调试合同装置。调试完成后,在装置进入全负荷持续稳定运转时应进行性能考核,周期为72小时。在性能考核期间,合同装置达到合同5.2约定的考核指标的,双方代表签署设备运行性能验收报告,此时认为合同装置已被验收。	交付时间:2024年7月交付 验收时间:未验收 备注:截至年报问询函回复之日,已全部交货,但尚未全部完成验收 设备调试未通过验收,导致交付后长期未验收。
2	北方集成电路二期大宗气站项目-纯化器	项目设备	北京集成电路项目大氢气站项目生产设备	4,778.00	1,433.40	2024.11.28付1,433.40	付款约定:1)合同生效10个工作日内买方支付给卖方合同金额的30%作为预付款。 2)设备发货前,买方再支付给卖方合同金额的60%作为发货款。卖方收到该款项后3个工作日内组织发货并向买方提供合同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3)自设备调试验收合格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买方支付给卖方合同金额的5%作为调试款。 4)合同金额的5%作为质保金,待质保期满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无质量问题买方一次性无息支付给卖方。 交付约定:卖方应在2025年2月20日前(其中2台不含深冷112吨化器于2025年1月29日前)前交付本合同产品或者按照买方另行通知的指定时间交付。(买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预付款时顺延)。 验收约定:1)合同货物到达指定交货地点5个工作日内,由买方及时开箱就合同货物的外观、数量、规格进行检验。	交付时间:2025年3月交付25台 验收时间:2025年3月验收25台 备注:截至年报问询函回复之日,到货验收25台,其余3台按我方需求提货。
3	苏相金宏润空分项目氮气压缩机	项目设备	苏相金宏润空项目生产设备	95.00	28.50	2024.6.11付28.50	付款约定: 1.预付款30%,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 2.发货款30%,发货前支付 3.验收款30%,全部设备调试验收合格且收到合同全额有效的发票后支付4.余款10%作为质保金,待质保期满一年无任何问题后在一个月内付清。 交付约定:卖方应在合同签订后135天内交付本合同货物。 验收约定:买方在具备安装、调试条件时通知卖方,卖方应在收到通知后3个工作日内安排技术人员进行现场指导安装并调试合同设备。调试完成后,在设备进入全负荷持续稳定运转时应进行性能考核,周期为1个月。	交付时间:未交付验收时间:未验收 按公司实际需求进行交货,导致长期未交付。

9、苏州制氧机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序号	工程/设备名称	分类	用途	订单总金额	预付金额	预付款支付时间	付款、交付、验收的相关约定	实际交付、验收情况
1	湖州国康现场制气项目-制氮装置	项目设备	湖州国康现场制气项目生产设备	805.00	644.00	2023.4.14付402.50、2023.7.26付241.50	付款约定: 1.预付款50%,合同生效10个工作日内买方支付给卖方合同金额的50%作为预付款。 2.交货款30%,主装置发货前,买方支付给卖方合同金额的30%作为发货款。 3.调试款10%,自设备调试验收合格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且收到卖方开具的合同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买方支付给卖方合同金额的10%作为调试款。 4.质保金10%,合同金额的10%作为质保金,待质保期满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无质量问题买方一次性无息支付给卖方。 交付约定:现场主制氮装置建设完成,满足运行条件且试运行无误后交付。 验收约定:现场主制氮装置建设完成,满足运行条件且试运行无误后交付。	交付时间:2023年6月交付 验收时间:暂未验收 备注:截至年报问询函回复之日,已全部交货,但尚未全部完成验收。 因客户原因,导致交付后长期未完成验收。
2	浙江三钛现场制气项目-制氮装置	项目设备	浙江三钛现场制气项目生产设备	418.00	334.40	2024.3.13付125.40、2024.6.27付209.00	付款约定: 1.预付款30%,合同生效10个工作日内买方支付给卖方合同金额的30%作为预付款。 2.交货款60%,主装置发货前,买方支付给卖方合同金额的50%作为发货款。 3.调试款10%,自设备调试验收合格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且收到卖方开具的合同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七个工作日内买方支付给卖方合同金额的10%作为调试款。 4.质保金10%,合同金额的10%作为质保金,待质保期满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无质量问题买方一次性无息支付给卖方。 交付约定:卖方应在后备系统在2024年2月25日前具备交付条件:主装置按技术协议约定供货范围:2024年6月20日前具备交付条件,按照买方通知的指定时间交付(买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预付款时顺延)。 验收约定: 由双方共同开箱检查验收。买方应至少在开箱检验前2个工作日内通知卖方人员参加检验。	交付时间:2025年1月交付 验收时间:暂未验收 客户项目供气日期未确定,需供气试运行后确认无误方可验收,导致交付后长期未验收。
3	池州天鹅现场制气项目-制氮装置	项目设备	池州天鹅现场制气项目生产设备	196.00	156.80	2024.4.10付58.80、2024.6.12付98.00	付款约定: 1.预付款30%,合同生效10个工作日内买方支付给卖方合同金额的30%作为预付款。 2.交货款50%,主装置发货前,买方支付给卖方合同金额的50%作为发货款。 3.调试款10%,自设备调试验收合格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且收到卖方开具的合同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买方支付给卖方合同金额的10%作为调试款。 4.质保金10%,合同金额的10%作为质保金,待质保期满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无质量问题买方一次性无息支付给卖方。 交付约定:卖方应在按技术协议约定供货范围:2024年6月15日前具备交付条件,按照买方通知的指定时间交付。(买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预付款时顺延) 验收约定:由双方共同开箱检查验收。买方应至少在开箱检验前2个工作日内通知卖方人员参加检验。如卖方未能按照买方通知的时间参加开箱检验,检验将由买方自行进行,卖方在此确认将无条件接受买方检验结果。	交付时间:2024年6月交付 验收时间:2024年12月验收 备注:截至年报问询函回复之日,已全部交货并完成验收。

（二）结合在建项目、行业惯例、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等,说明预付工程设备款余额较大的合理性;

1、公司预付工程设备款余额较大符合公司现阶段建设项目较多的特点

气体行业具有资本密集型特征,需要持续投入以维持发展,从而提升产能和市场竞争力。伴随公司近年来在电子大宗载气业务和中大型大宗气体现场制气领域的持续突破,需要公司持续加大建设投入,保障项目的顺利实施,与之对应的设备预付款保持较高余额。

2、公司预付工程设备款余额较大符合行业惯例

公司生产所需的设备具有高精度、定制化、单价高、交货周期较长等特点,公司为保证生产经营的需要,一般会按照采购协议要求,提前支付一定比例的工程设备款,以确保相关工程和设备能够顺利实施和交付。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预付的部分工程设备款主要系相关设备供应商尚未交付公司或项目现场或者已实际交付,但尚未达到验收确认标准;少量合同取消或项目停滞的,公司主动采取以下措施,有效降低潜在损失,主要包括:进行设备通用性调配,部分已交付设备因具备行业通用性（如制氮机、标准化管道、分析设备等）,经技术评估后可转移至其他项目使用;针对未交付设备,公司与供应商进行协商,将预付款转为其他在途订单的货款。

3、公司预付工程设备款余额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异常

公司预付工程设备款主要是针对现场制气以及氨罐相关业务, 选取同行业中与公司前述业务类型相似的上市公司作为可比公司,相关数据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预付长期资产余额	在建工程余额	占比
杭氧股份	2,744.31	369,824.74	0.74%
广钢气体	23,003.14	87,506.84	26.29%
侨源股份	7,474.33	25,213.55	29.64%
行业平均	11,073.92	160,848.38	18.89%
金宏气体	32,418.48	108,196.82	29.96%

预付长期资产余额占在建工程余额的比例主要受各家公司的发展阶段、发展战略、现阶段项目建设数量及扩产进度等因素的影响,因此各家存在一定的差异。可比公司中,杭氧股份本身即拥有空分设备的生产及销售能力,相关设备无需再对外采购,其预付长期资产余额占在建工程余额的比例与公司差异较大存在合理性。整体来看,公司与广钢气体、侨源股份较为可比,预付长期资产余额占在建工程余额的比例均相对较高。

综上,公司预付工程设备款余额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异常,预付工程设备款余额较大符合行业惯例。

（三）结合预付款挂账时间、期后转回情况、预付对象履约能力及历史违约情况等,说明预付工程设备款是否存在长期挂账或无法回收的风险,相关资产减值准备是否充分计提

1、预付款挂账时间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预付款账龄情况:

单位:万元

账龄	余额	占比
1年以内	17,579.19	54.22%
1-2年	10,418.63	32.14%
2-3年	4,420.66	13.64%
3年以上		
合计	32,418.48	100.00%

公司预付工程设备款账龄中在1年以内的预付款占比较高。由于公司预付的工程设备款主要用于建造现场制气项目,项目建设工期长,为保证施工进度,部分工程设备款在建设前期已预付给供应商,后续根据进度要求供应商送货,故部分预付款账龄较长。

2、期后转回情况

公司预付工程设备款转回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期末余额	期后转回	
		转回金额	占比
应付工程设备款	32,418.48	11,790.60	36.37%
其中:单一预付对象合计预付1,000万以上	19,651.44	8,623.63	43.88%

注:其中期后转回数据为截至本年报问询函回复之日。

由此可见,公司预付工程设备款期后转回情况良好。

3、预付对象履约能力及历史违约情况等

公司针对预付工程设备款建立了严格内部审批机制,主要涉及供应商选择、设备交付质量评价、设备工程验收、款项支付等方面,涉及的供应商大都为经营规模大、资信情况良好、履约能力较强,且与公司长期合作的公司。最近3年,公司预付工程设备款中（金额超过50万元）不存在违约的情况。对于其他少量合同取消或项目停滞的,公司主动采取以下措施,有效降低潜在损失,主要包括:进行设备通用性调配,部分已交付设备因具备行业通用性（如制氮机、标准化管道、分析设备等）,经技术评估后可转移至其他项目使用;针对未交付设备,公司与供应商进行协商,将预付款转为其他在途订单的货款。

综上,公司预付工程设备款大都处于正常合同约定期限内,超过一年的部分,主要系相关工程设备调试安装流程复杂,验收周期长导致,对应的工程设备项目组仍处于正常建设中;公司期末预付工程设备款总额中36.37%已于期后转回;公司预付工程设备款中对应的供应商履约能力较好,历史违约情况较少且公司已采取相应的措施防范可能发生的违约风险,大额预付工程设备款无法回购的风险较小,因此预付工程设备款不存在减值迹象,无需计提相关资产减值准备。

二、年审会计师和持续督导机构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1、取得单一预付对象合计预付1,000万以上的预付工程设备款的供应商清单,通过企查查查询其工商资料,了解相关供应商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查看单一预付对象合计预付1,000万以上的预付工程设备款的供应商对应的具体工程或设备名称及用途、订单总额、预付金额、预付款时间、约定交付时间等;

2、访谈管理层并查询同行业可比公司,分析公司预付工程设备款余额较大的合理性;

3、查看预付款挂账时间、期后转回情况、主要预付对象的基本信息等,访谈公司管理层,了解供应商的选择机制、预付款涉及供应商的资信情况、预付对象的历史违约情况等,分析预付工程设备款是否存在长期挂账或无法回收的风险,相关资产减值准备是否充分计提。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年审会计师和持续督导机构认为:

1、公司已按要求列示单一预付对象合计预付1,000万以上的预付工程设备款的相关情况;

2、公司预付工程设备款余额较大符合自身经营特点、行业惯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异常,公司预付工程设备款余额较大具有合理性;

3、公司预付工程设备款主要系1年以内,由于公司预付的工程设备款主要用于建造现场制气项目,项目建设工期长,导致部分预付款账龄较长;公司预付工程设备款期后转回情况良好;公司预付设备款涉及供应商资信情况良好、历史上不存在（金额超过50万元）的违约情况,因此公司预付工程设备款不存在长期挂账或无法回收的风险,无需计提相关资产减值准备。

特此公告。

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17日

证券代码:002553　证券简称:南方精工　公告编号:2025-039

江苏南方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减持公司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股东许维南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江苏南方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许维南先生《上市公司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其持有公司股份3,457,832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99%）,计划自本减持预披露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2025年6月10日至2025年9月9日）以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50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14%,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基本情况:

1、股东名称:许维南

2、股东持股情况: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许维南先生持有公司股份3,457,832股,占公司总股本0.99%。

注1: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第九款的规定,许维南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史建伟先生、史娟华女士、史维女士的一致行动人。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减持计划的基本情况:

1、计划减持的股份来源: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减持期间:自本减持预披露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2025年6月10日至2025年9月9日）

3、减持原因:自身资金需求

4、拟减持数量及比例:许维南先生以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50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14%。

5、减持方式: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

6、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及交易方式确定。

7、如公司股票在减持期间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减持股份数量及减持价格区间将作相应调整。

（二）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本次拟减持股东许维南先生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所做的承诺及其履行情况如下:

1、对于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该部分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前述承诺已履行完毕。

2、股份限售承诺:许维南先生曾任职董事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任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前述承诺已履行完毕。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减持计划将根据市场环境、公司股价情况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减持计划的实施具有不确定性。

（二）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一一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四）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股东股份变动情况,督促许维南先生严格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一）许维南先生出具的《上市公司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江苏南方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五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3880　证券简称:南卫股份　公告编号:2025-013

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李平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18,841,04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1.12%。公司控股股东李平先生及一致行动人李永平先生、李永中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36,560,41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7.25%。本次部分股份被质押及再质押后,李平先生累计质押公司股份62,40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93.34%,占公司总股本的28.51%。李平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李永平先生、李永中先生累计质押公司股份92,039,338股,占其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67.40%,占公司总股本的31.84%。

公司于2025年5月16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李平先生通知,获悉其所持部分公司股份办理解除质押及再质押业务,具体事项如下:

一、上市公司股份解除质押

1.股份被解除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李平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	20,000,000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6.83%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6.92%
解除质押时间	2025.5.15
持股数量	118,841,048股
持股比例	41.12%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62,400,000股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52.51%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1.59%

注:本次解除质押的部分股份用于后续质押,具体情况见“二、上市公司股份质押”

二、上市公司股份质押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李平	是	20,000,000	否	否	2025.5.15	办理完股票解除质押登记之日	浙江民泰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16.83%	6.92%	补充流动资金
合计	-	20,000,000	-	-	-	-	-	16.83%	6.92%	-

2.本次质押股份不涉及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况。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李平	118,841,048	41.12%	62,400,000	82,400,000	69.34%	28.51%	0	82,400,000	0	0
李永平	9,639,338	3.33%	9,639,338	9,639,338	100%	3.33%	0	9,639,338	0	0
李永中	8,080,029	2.80%	0	0	0	0	0	0	0	0
合计	136,560,415	47.25%	72,039,338	92,039,338	67.40%	31.84%	0	92,039,338	0	0

三、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6,24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59%,占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的45.69%,上述股权质押融资余额为12,500万元。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一年到期（不含半年内到期部分）的质押股份数量为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占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的0%。

控股股东李平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内,如后续出现平仓风险,质押人将以自身股票红利、股份减持、投资收益及其他收入等自筹资金,采取部分提前还款等措施积极应对。

2.截至目前,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3.控股股东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控股股东本次质押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

（2）控股股东本次质押不会对股东向上市公司委派董事席位产生影响,不影响股东与上市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人员等方面的关联情况,对公司控制权稳定、股权结构、日常管理不会产生影响;

（3）控股股东不存在必须履行的业绩补偿义务。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股份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并按要求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17日

证券代码:688613　证券简称:奥精医疗　公告编号:2025-024

奥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5月16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大兴区生物医药产业基地庆丰西路69号35号楼3层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1
普通股股东人数	4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36,662,578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36,662,57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26.7593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26.7593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 Eric Gang Hu（胡刚）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其他高管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6,449,239	99.4181	123,517	0.3369	89,822	0.2450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6,449,239	99.4181	123,517	0.3369	89,822	0.2450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6,449,239	99.4181	123,517	0.3369	89,822	0.2450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